#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市资规局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数据应用场景创新示范（2026-2028 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JZCG-C2026-0066

甲方（全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甲方（全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一）标的名称： 市资规局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数据应用场景创新示范（2026-2028 项目）

（二）标的质量：合格

（三）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清单

（四）履行时间（期限）：2027 年 6 月底前完成，运试运行结束正式上线运行起提供 24 个月系统运行维护。

（五）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项目成果要求

1. 系统设计资料：包括软件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2. 项目管理资料：包括项目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完工总结；

3. 源代码成果。

（七）人员要求

本项目涉及业务范围广，任务重、时间紧，故项目组成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1.具备相关业务系统开发、维护等工作经验，熟悉宿迁市业务管理相关要求。

2.组建不少于 6 人的项目组团队。

本项目须成立项目团队，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供应商一经中标，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换，

须提前 10 天通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负责人 1 名：负责整个项目实施方案以及进度计划，工作安排和落实，组织做好各阶段项目的验收与结算工作，全流程跟进项目。

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相关项目实施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

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 4 人，掌握各专项技术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具备应用开发等相应能力。

3.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捌仟元整（¥1098000.00 元）。该价格包含税金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全部费用。

（二）合同清单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
| | 分项服务名称 | 分项单位 | 数量 | 分项单价 | 分项总价 | 备注 |
| 1 | 国产化操作系统服务适配 | 项 | 1 | 329400.00 | 329400.00 | |
| 2 | 国产化客户端适配 | 项 | 1 | 219600.00 | 219600.00 | |
| 3 | 中间件适配 | 项 | 1 | 549000.00 | 549000.00 | |
| 总报价（人民币：元） | | | | | 1098000.00 |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4.2.无论发生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采购人均有权力使用中标人的阶段性成果，并且采购人引用中标人的阶段性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经济权力和其他权力。

4.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致使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第三方索赔款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主体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签订且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5%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建设经试运行无问题，由采购单位验收确认后，在收到成交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项目验收满一年且采购单位收到成交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8.2 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8.3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0.1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无条件清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10.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服务成果的（包括计划书、中间成果、最终成果及相关配套资料等），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应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达到 10 个工作日仍未能完成交付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交付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10.3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服务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然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成果并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10.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更换项目组负责人、成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及服务承诺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0.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知识产权等规定，侵害甲方或者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10.6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已按照约定完成并符合标准的服务成果（包括计划书、中间成果、最终成果及相关配套资料等），逾期超过合理期限的，乙方可以

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合格工作量相应的合同款项。

10.7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逾期超过合理期限的，乙方有权暂停相关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时间较长已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足额支付已完成合格工作相应的合同款项及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付的利息。

10.8 因本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国家政策变更或者甲方上级工作要求变化，导致部分或全部迟延履行或履行不能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或者变更合同，双方按照乙方已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0.9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该项目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0.10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由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欺诈行为影响合同签订、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实际损失，并承担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

10.11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或其他义务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或乙方仍未全面履行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0.12 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系统功能开发完成，进入试运行及上线运行阶段。在运维期满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且符合项目验收标准后，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

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安全审查和保密要求**

不动产登记信息是重要的财产信息，涉及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关系群众和企业的重大利益，因此，在项目实施中要做好信息安全保护工作。

12.1 项目成果严格契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规范标准，若存在与该标准不相符的情况，须配合整改工作，相关整改费用均已纳入本次报价范畴。

12.2 接受方应对其从披露方处获知、收到的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确保保密信息不被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

12.3 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除合作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也不得将保密信息再披露给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方；

12.4 除为进行合作事项所必需以外，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制作副本、备份等；

12.5 除为内部留底并经披露方确认以外，在披露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提出合理请求或合作事项终止后，根据披露方的要求，向披露方返还相关保密信息的所有书面及电子形式的文件、记录、资料（包括其副本和复制品），或者销毁上述文件、记录、

资料。

乙方有责任维护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所有权和保密性，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甲方的数据资料，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若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追究责任。

**十三、售后服务及运行维护要求**

供应商自系统正式运行起提供运维服务（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项目建设、试运行及运行维护累计不少于 36 个月，在服务期内，确保系统持续稳定运行，运维服务内容包括：

13.1 需求调整和完善。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出具体需求进行调整和完善提供定期现场巡检和回访，对系统进行性能调优、系统诊断，系统日常管理的交流，进行定期的预防性维护服务；

13.2 系统修正和升级。对于系统升级及建设本身的缺陷和错误，供应商应长期免费修正、提供补丁和系统升级；

13.3 故障及时响应。成立专门的本地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小组，系统运行异常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全力协助采购人，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具体为：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包括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6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场，故障解决时间或启用应急措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时间不超过 3 小时；

13.4 本项目在响应、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建设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版权**

14.1 本项目成果（包含知识产权、系统、技术资料和文档）归采购人与开发单位共有采购人拥有本项目定制开发系统的源代码及其使用权。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前须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书，保证不向外泄露本系统的所有程序、资料及用作其他用途。供应商负责约束其所属员工。

**十五、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15.1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

救济。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章）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维保期满为止。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8.5 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